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公告编号:2018-026
债券简称:18栖建01 债券代码:143540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7/25	-	2018/7/26	2018/7/26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8年5月28日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7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了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5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2,50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7/25	-	2018/7/26	2018/7/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以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在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5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其股息红利所得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股利为每股人民币0.04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5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对公司的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可以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25-85600533

特此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18-046
债券代码:112330 债券简称:16巨轮01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资产证券化业务概述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先后于2018年2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2月27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和信(天津)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和信(天津)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信保理”)与主体信用等级高、行业地位突出的核心客户(包括其下属公司,下同)合作开展核心客户供应链应付账款保理资产证券化业务,即和信保理通过商业保理服务受让核心客户的下属公司的上游供应商的应收账款、并形成应收账款债权资产后,作为委托人、发起机构和资产服务机构将由上述应收账款债权组成的资产池中的每一笔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以下简称为“入池资产”)信托给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信托”),以该信托财产为基础通过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资产支持票据,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核心客户作为共同债务人出具《付款确认书》,确认入池应收账款债权真实、合法、有效,如核心客户的下属公司未能在入池应收账款到期日足额偿还应付账款,核心客户将对尚未偿还的应付账款承担共同付款责任,并在入池应收账款债权到期日前(含该日)向平安信托清偿完毕,不以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纠纷)抗辩,直至入池应收账款获得全部清偿,承担应付账款到期无条件清偿应付款的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2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二、本次资产证券化业务进展情况

和信保理于2018年7月18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关于发行资产支持票据《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ABN44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和信保理资产支持票据注册,并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1、和信保理资产支持票据注册金额为50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2、和信保理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资产支持票据,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6个月内完成,后续发行应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3、和信保理应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集中簿记建档业务操作规程》进行集中簿记建档发行。

4、和信保理应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管理规则》等相关自律管理规定,接受协会自律管理,履行相关义务,享受相关权利。

5、和信保理如在注册有效期内变更主承销商,应重新注册。

6、和信保理应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非金融企业资产支持票据指引》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和信保理应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如存续期内需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应提前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也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8、和信保理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规定,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确保有关业务规范健康发展。

9、和信保理如发生可能对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应严格按照投资人保护机制的要求,落实相关承诺,切实保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10、和信保理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后续管理工作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指引》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建立健全后续管理相关工作制度,并积极配合主承销商后续管理工作的开展。

11、和信保理在资产支持票据发行、兑付过程中和资产支持票据存续期内如遇重大问题,应及时向交易商协会报告。

公司控股子公司和信保理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接受注册通知书》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资产支持票据发行的相关事宜,将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资产支持票据。

三、本次资产证券化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核心客户合作开展供应链应付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有利于增强控股子公司的商业保理业务经营能力、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促进控股子公司尽快实现从传统融资型保理公司向科技金融服务型保理公司的转型,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

除了从受让应收账款债权至成功发行资产支持票据期间可能产生的短期影响之外,本次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资产规模、负债规模及财务结构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后续发行工作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ST地矿 公告编号:2018-095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 2014年度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25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和公告了《关于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度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因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沟通,该公告“三、本次拟申请实施股份赠与情况的(六)未能完成赠与的股份处理”提示有误,现对相关内容予以更正。

更正前:

(六)未能完成赠与的股份处理

具有受偿权的投资者因证券账户的注销、资料变更和股份转托管等操作导致股份赠与无法完成,则该部分未能完成赠与的股份将暂时登记存放在公司开立的专门账户下,且该部分未能完成赠送的股份同样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若投资者发生以上情况并在此之后主张领取上述未能完成赠送的业绩补偿股份的权利,请于赠与实施日后2个月内与公司取得联系,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供相关权属文件,公司将在验证上述权属文件的真实有效性后,按照相关程序办理将股票过户至正常账户的手续,并将相应股份及股利分配所产生的孳息(包括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等)合法返还给相应投资者。

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公司无法长期持有本公司股份,若投资者未在赠与实施日后2个月内联系公司,公司将未执行完成赠与的相关股份予以出售,所得现金将存放在公司专用资金账户,相关投资者未来主张领取未能完成赠送的业绩补偿股份的权利时,需向公司提供相关权属文件并在验证上述权属文件的真实有效性后,公司将以现金方式返还。”

更正后:

(六)未能完成赠与的股份处理

具有受偿权的投资者因证券账户的注销、资料变更和股份转托管等操作导致股份赠与无法完成,则该部分未能完成赠与的股份将暂时登记存放在公司开立的专门账户下,且该部分未能完成赠送的股份同样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公司无法长期持有本公司股份,公司将未能完成赠与的相关股份予以出售,所得现金将存放在公司专用资金账户,相关投资者未来主张领取未能完成赠送的业绩补偿股份的权利时,需向公司提供相关权属文件并在验证上述权属文件的真实有效性后,公司将以现金方式返还。

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更正后的关于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度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公告全文内容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度业绩承诺补偿股份采用分步赠与的实施方式,应赠与股份总数为101,323,895股,首批赠与的股份总数为65,074,611股,本次赠与股份总数为9,583,455股,其他剩余26,665,829股将依据法院执行情况决定具体实施日期。

2.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度业绩承诺股份赠与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7月17日(周五),送股对象为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17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除八位发行对象之外的其他股东。

截止股权登记日,本次有受偿权股东持有的股份总数为292,141,468股,本次有受偿权股东获赠股份比例为:每10股赠送0.328041股(9,583,455股÷292,141,468股×10)。

3.请具有受偿权的股东在2014年度业绩补偿完成前不要进行证券账户的注销、资料变更和股份转托管等操作,以免影响后续赠与股份的到帐,具体实施日期以届时公司公告为准。

4.如有受偿权的投资者证券账户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17日之后发生变化,请及时联系公司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以便顺利实施股份赠与。

5.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从证券交易市场购回应赠送股份不足部分并履行补偿义务的宝德瑞、山东地利、山东华源三家发行对象,公司已申请山东省高院核实、评估、拍卖其他资产,存在无相关资产可执行或执行后不足以补偿的风险。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地矿)于2018年5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度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议案》,鉴于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在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司诉讼山东地利投资有限公司、山东华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宝德瑞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褚志邦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度业绩承诺股份补偿一案的民事判决(【2016】最高法民终472号)中,将被执行人褚志邦、山东地利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宝德瑞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应补偿股份合计9,583,455股司法过户至公司,公司拟向监管部门申请实施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度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度业绩承诺股份补偿方案

2015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1《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的议案》被本次股东大会否决,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规定,公司本次业绩承诺的补偿方式采用股份赠与方式。议案2《关于采用回购并注销股份补偿方式时重大资产重组参与股东全额注销股份的议案》、议案3《关于采用回购并注销股份补偿方式时重大资产重组参与股东组合注销股份的议案》和议案5《关于采用股份赠与补偿方式时重大资产重组参与股东组合赠与股份的议案》被本次股东大会否决,议案4《关于采用股份赠与补偿方式时重大资产重组参与股东全额赠与股份的议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公司2014年度业绩承诺股份补偿采用全额赠与股份的方式。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5年5月29日公司发布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等相关公告。

依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八位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八位发行对象应在2个月内将应赠与股份赠送给具有受偿权的其他股东。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对象北京宝德瑞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地利投资有限公司无法联系,北京宝德瑞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的6,328,916股股份,山东地利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1,557,017股股份无法赠与给具有受偿权股东,同时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对象褚志邦持有的股份已被质押,其应赠与给具有受偿权股东的1,697,522股股份也无法实施赠与,山东华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且涉及诉讼,为加快股份赠与工作的进度,维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利,公司董事会采用分步实施的方式进行股份赠与。

二、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度利润承诺补偿首批已赠与股份情况

2015年7月21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度业绩承诺补偿股份首批股份赠与已实施完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度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总数为101,323,895股,首批赠与的股份总数为65,074,611股。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地矿测绘院、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北京正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依据协议约定及时履行了补偿义务,已将应赠与股份及时赠与了其他具有受偿权的股东。对于未履行补偿义务的相关发行对象,公司已代表有表决权的投资者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后续进行的业绩承诺股份赠与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仍为2015年7月17日,具体实施日期将依据法律诉讼进展、法院判决及执行情况确定。

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公司发布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股份赠与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5-046)。

三、本次拟申请实施股份赠与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未履行补偿义务发行对象剩余应补偿股份情况为:

序号	未履行补偿义务发行对象	应补偿股份数量	备注
1	山东华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3,945,190	目前未转有公司股份,原持有的17,803,126股限售股份被司法拍卖,其中11,803,126股限售股份司法拍卖给地州市东方联大贸易有限公司,6,000,000股限售股份司法拍卖给齐兵。
2	北京宝德瑞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512,386	原持有6,328,916股,均为限售股份,已司法过户给公司。
3	山东地利投资有限公司	2,094,186	原持有1,557,017股,均为限售股份,已司法过户给公司。
4	褚志邦	1,697,522	目前未转有公司股份,原持有的2,019,359股限售股份被执行司法过户,公司为了自然人刘爱秀,经刘爱秀承诺,已将刘爱秀持有的1,697,522股司法过户给公司。
	合计	36,249,284	

鉴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承诺股份补偿相关诉讼已经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审理判决,公司于2017年5月10日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2018年5月10日,公司收到山东省高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和《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依据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决定书》将被执行人山东地利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1,557,017股“山东地矿”被执行人北京宝德瑞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6,328,916股“山东地矿”以及第三人刘爱秀持有的1,697,522股“山东地矿”股票过户至公司证券账户。为使有受偿权股东及时得到股份补偿,公司拟申请将上述应补偿股份实施股份赠与有受偿权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拟申请赠与股份数量合计为9,583,455股,具体为:

(二)股权登记日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确定2015年7月17日为首批业绩承诺股份赠与过户实施的股权登记日,本次业绩承诺股份赠与过户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仍为2015年7月17日。

(三)送股对象

本次业绩承诺股份赠与过户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仍为2015年7月17日,依据协议约定,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除八位发行对象之外的其他股东为本次股份赠与的对象,此等股东根据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八位发行对象持有的股份数后公司的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经测算,截止股权登记日,八位发行对象持有股份总数为180,567,877股,本次股份赠与的对象(八位发行对象之外的其他股东)持有的股份总数为292,141,468股,本次股份赠与对象股份获赠比例为:每10股赠送0.328041股(9,583,455股÷292,141,468股×10)(具体数量和比例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定为准,具体送股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操作结果为准)。

(四)股份赠与过户方法

本次业绩承诺赠与股份将直接计入获赠股东的证券账户,若涉及到零碎股时,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规定进行处理。

(五)股份赠与过户税费

本次股份赠与过户税费将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规定进行办理。

(六)未能完成赠与的股份处理

具有受偿权的投资者因证券账户的注销、资料变更和股份转托管等操作导致股份赠与无法完成,则该部分未能完成赠与的股份将暂时登记存放在公司开立的专门账户下,且该部分未能完成赠送的股份同样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公司无法长期持有本公司股份,公司将未能完成赠与的相关股份予以出售,所得现金将存放在公司专用资金账户,相关投资者未来主张领取未能完成赠送的业绩补偿股份的权利时,需向公司提供相关权属文件并在验证上述权属文件的真实有效性后,公司将以现金方式返还。

四、其他剩余未补偿股份情况

本次股份赠与实施完成后,其他剩余未补偿股份的总额为26,665,829股,具体为:

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从证券交易市场购回应赠送股份不足部分并履行补偿义务的宝德瑞、山东地利、山东华源三家发行对象,公司已申请山东省高院核实、评估、拍卖其他资产,存在无相关资产可执行或执行后不足以补偿的风险。

公司后续进行的业绩承诺股份赠与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仍为2015年7月17日,公司将根据法院强制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重要提示及咨询方式

请具有受偿权的股东在2014年度业绩补偿完成前不要进行证券账户的注销、资料变更和股份转托管等操作,以免影响后续赠与股份的到帐,具体实施日期以届时公司公告为准。

如有受偿权的投资者证券账户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17日之后发生变化,请及时联系公司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以便顺利实施股份赠与。请通过以下方式与公司联系:

联 系 人:马立东 贺业峰

联系电话:0531-88550409

电子邮件:stock000409@126.com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ST地矿 公告编号:2018-096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8】第246号),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部分事项予以问询。接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责成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部和证券部对问询函所涉问询事项逐一进行了核查,并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部分事项发表了意见,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年审会计师对你公司2017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原因为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结合你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情况、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连续多年为负、流动资产持续低于流动负债、资产负债率高企、财务费用逐年攀升和你公司公告的近期拟引入战略投资者及拟出售重大资产等因素,说明你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情况,量化分析你公司短期及中长期偿债能力,说明是否存在偿债风险,是否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如是,请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并说明你公司拟采取的提高偿债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的针对性措施。

回复:

(一)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情况

目前公司主要业务包括铁矿石采选、黄金采选、生物制药、特种轮胎、房地产、中药材加工零售、油品加工贸易等七个方面,公司拟出售的资产为徐楼矿业、娄烦矿业、盛鑫矿业等三个铁矿,属于铁矿石采选业务。徐楼矿业一期投产后开采已接近收尾、二期尚处于基建期;娄烦矿业投产后仍有部分改建、扩建工程,产能未能完全释放;盛鑫矿业一直处于基建阶段,尚未投产;三个矿山全部投产、达产预计需要2.5亿元后续投入。在公司各项业务中,铁矿石采选业务营业收入2017年在公司营业总收入中只占4.35%,较2016年降幅达66.18%,下降最为显著;同时,铁矿石销售价格持续低迷,铁矿石采选业务处于持续亏损状态,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很少。从矿山建设、生产经营、市场行情等方面综合考虑,铁矿石采选业务制约了公司整体持续经营能力,出售后将减少固定资产投资支出,降低财务杠杆,降低资产负债率,减少经营现金流支出,有利于加强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

2016年-2017年铁矿石采选业务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		2017年		降低幅	降低幅度
	营业收入	占总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	占总收入比例		
铁矿石采选	18,386.50	8.29%	6,218.56	4.35%	-12,167.94	-66.18%
营业总收入	221,739.66	100.00%	143,025.70	100.00%	-78,713.96	-35.50%

(二)公司短期及中长期偿债能力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及中长期借款合计34.26亿元,其中: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27.82亿元,长期借款6.44亿元。拟出售资产的短期及中长期借款合计2.2亿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1.53亿元,长期借款0.67亿元。扣除拟出售资产的短期及中长期借款2.2亿元,公司短期及中长期借款为32.06亿元,其中: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26.29亿元,长期借款5.77亿元。拟出售资产欠公司往来款项9.22亿元。

(三)公司提高持续经营能力的后续措施

1.通过对全资子公司鲁地投资进行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公司将获得约10亿元资金;同时通过出售主要铁矿资产,公司将获得转让款约11亿元,并收回往来款项9.22亿元,合计约30.22亿元,占出售后应偿还短期及中长期负债总额的94.26%,占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总额的114.96%,基本覆盖了短期及中长期借款,解决公司偿债风险。

2.创新发展模式,提高现有非矿板块经营规模和盈利水平

建联中药将新增门店,改造饮片厂,同时积极开展中药材种植基地业务,目前已经和山东中医科学院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

地矿慧通将加大新产品研发投资,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鲁地美诺将积极拓展销售渠道,按“淡季抓产品、旺季抓销售”的经营理念,积极推广线上线下操作;

宝利甾体将加强对市场的调研,并在广西、河北、河南等地开发新客户,对子公司丽枫生物进行扩建,目前已完成丽枫生物二期的立项和二期初稿的设计。

力之源将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引进先进生产工艺,扩大生产规模。

3.加大新项目投资考察力度,做好优质项目储备,为持续经营提供新的优质资源。

二、内控审计机构对你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报告出具了否定的审计意见,主要原因之一为你公司对以抵押的办公楼资产出资设立联营公司的会计处理与中介机构产生分歧,导致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17年年报,内控执行方面存在缺陷。请说明你公司就该事项及整改情况的会计处理过程及依据,相关款项收支及现金流情况;说明该交易是否存在后续安排,对你公司报告期及未来期间损益的影响金额。

回复:

(一)办公楼资产出资事项及整改情况的会计处理过程及依据,相关款项收支及现金流情况

2017年9月26日,公司与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合同》,双方拟共同出资69,000万元设立山东惠矿兴达投资有限公司,其中公司以拥有的位于济南市历下区工业南路57-1号的济南高新万达广场J3写字楼相关实物资产经评估作价出资3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28%,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3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72%。2017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合同》,出资设立参股子公司。2017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设立子公司的议案》。2017年10月18日,公司与惠矿兴达签订《实物出资产权转移合同》约定:2017年10月28日前,公司将用于出资的房屋(包括车位,以下“房屋”表述均为本合义)的全部钥匙交付惠矿兴达,并在双方在场的情况下由惠矿兴达对房屋进行验收。惠矿兴达如无任何异议,视为该房屋情况符合本合同约定,公司完成房屋转移,房屋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权归惠矿兴达行使。对于117个使用权车位,于本合同生效之日(2017年10月18日),即视为公司已将使用权转移过户给惠矿兴达。对于除117个使用权车位之外的房屋,公司应在2018年4月30日前办理过户手续到惠矿兴达名下,公司与惠矿兴达均应积极配合办理。公司已按《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合同》约定将全部出资房产交付至惠矿兴达,且惠矿兴达已实际完成全部出资房产。据此,公司根据评估报告及出资协议做如下会计处理:

借:	长期股权投资	340,000,000.00
贷:	在建工程	180,948,333.29
贷:	营业外收入	149,607,251.45
贷:	应交税费	164,148.94
贷:	应交税费	82,074.47
贷:	应交税费	170,000.00
贷:	应交税费	8,207,447.14
贷:	应交税费	574,521.30
贷:	应交税费	246,223.41

由于公司拟出资设立子公司的万达办公楼仍处于按揭抵押中,不符合公司法关于实物出资的规定,存在出资瑕疵。同时根据现行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指南第3号——验资》的相关规定,以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实物资产出资时,除了观察、盘点实物,还应验证出资前的产权是否归属出资者;对实物中须办理过户手续但在验资时尚未办妥的,应检查被审验单位及其出资者之间是否签署了在规定期限内办妥过户手续的承诺函。用于抵押的实物资产,因其产权归属尚未确定,不能用以出资,除非在审验日前办理解除抵押手续。因此公司据此及时进行了整改,将原编入的相关业务处理凭证进行作废并删除处理,恢复资产账面原状,单户表及合并报表不再含有该交易业务及带来的损益,整改未涉及款项收支及现金流。

(二)该交易后续安排及对公司报告期及未来期间损益的影响金额

由于万达办公楼仍处于按揭抵押中,公司后续将继续资还按揭贷款,在解除抵押前,公司将继续作为自有资产管理,不作为出资进行会计处理,对报告期损益无影响。同时,公司将与国惠投资和惠矿兴达就办公楼产权登记过户事宜协商解决安排,在解除抵押后,尽快完成出资义务,则在解除抵押的当期产生合并损益7514.57万元。具体计算如下:出售房成营业外收入14960.73万元,扣除顺流交易49%及后续办证需缴纳的维修基金等费用115.4万元,剩余收益7514.57万元,即14960.73*(1-49%)-115.4=7514.57万元。

三、年报显示,报告期你公司向控股股东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矿集团”)公开挂牌转让孙公司芜湖太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平矿业”)51%股权,转让完成后你公司仅持有其39%的股权。2017年12月28日,太平矿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再纳入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该项交易使你公司报告期增加投资收益7,581.85万元,其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为4,296.38万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为3,285.47万元。请说明上述会计处理及依据的准确性、处置收益的计算过程。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上述会计处理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条规定:企业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上述会计处理计算过程

2.1本次交易母公司的会计处理

2.11出售太平矿业51%股权,收到出售款项时

借:银行存款及其他应付款 4,662.04

借:投资收益-出售51%收益 1,010.47

贷:长期股权投资 5,672.51

2.12剩余太平矿业39%股权追溯调整为权益法

借:年初未分配利润 2,757.46

借:投资收益-剩余39%收益 1,300.72

贷:长期股权投资 4,058.18

2.2本次交易合并层面的会计处理

2.21将剩余39%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调整到公允价值

借:长期股权投资 3,285.47

贷:投资收益-剩余39%收益 3,285.47

2.22因鲁地投资今别财务报表中确认39%追溯调整为权益法,合并报表中仅对本期转让51%部分的年初确认收益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借:年初未分配利润 3,605.90

贷:投资收益-出售51%收益 3,605.90

2.23太平矿业本期损益在投资收益和少数股东损益分配

借:未分配利润 3,335.19

贷:投资收益-出售51%收益 1,700.95

贷:投资收益-剩余39%收益 1,300.72

贷:少数股东损益 333.52

出售太平矿业51%股权投资收益=-1,010.47+3,605.90+1,700.95=4,296.38

剩余太平矿业39%的股权公允价值=-1,300.72+3,285.47+1,300.72=3,285.47

年审会计师核查过程:年审会计师检查了有关股权转让合同和文件,确认了失去控制权的时点,剩余股权的股权比例和时间,检查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正确;取得了被投资单位的章程、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资料。通过分析被审计单位管理层的意图和能力,检查了有关原始凭证,验证长期股权投资分类的正确性。检查除净损益以外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未发现调整计入所有者权益。结合银行借款等的检查,了解到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质押、担保情况。检查了长期股权投资的列报,列报恰当。通过核查,公司上述会计处理依据正确,计算过程及结果准确。

四、2015年10月,你公司通过增资7000万元取得滨州市力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之源”)70%股权。你公司2015年10月12日《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控股滨州市力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显示,你公司增资力之源的目的是为进一步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而2015年你公司增资力之源的评估报告显示,力之源边筹建边试生产,由于生产工艺尚未成熟,且缺乏长期供货合同及稳定的供货单位,经营处于初始阶段,未来的生产经营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力之源于2013年1月设立,2013年至2015年1-7月的净利润分别为-165.57万元、-534.04万元、-350.00万元。你公司2015年至2017年年报显示,力之源对应期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3,168.98万元、-1,257.67万元和-11,675.99万元。经查询公开信息,力之源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且涉及多笔诉讼,名下无可供执行财产。

(一)结合力之源的经营环境和主营业务发展情况,说明其在收购后净利润逐年下降且2017年巨额亏损的原因。

回复:

1.收购后净利润逐年下降的原因:

力之源位于山东省滨州市高新区青田办事处新八路以南、高六路以西,主营业务为淀粉糖生产销售。公司对其增资后,力之源利用资金优势迅速扩大市场,2015年取得了较好的业绩。2016年4月,滨州市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发生爆炸,其污水处理能力不能满足力之源生产需要,且无明确修复时间,力之源自2016年10月起开始自建污水处理设备;同时自2016年起,国家环保巡视督查的力度和频率不断增加,对大气污染整治的要求更加严格。滨州处于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属于大气污染治理“2+26”城市之一,各级发改委、国土资源部门、城建、安监、消防等联合行动,对于所有新建、改扩建项目提出了更加严格的要求和限制,对可能影响环保和大气污染整治的装置、工艺、设备等严格审核和控制,不符合环保要求和标准的坚决不予批复,已开工建设的勒令停建并限期拆除。自建污水处理厂竣工后,公司面临更加严格的环保督查。受上述各种影响,2016年开工率只有一半,2017年开工不足三个月,因环保治理等外部原因造成力之源不能正常生产,造成固定成本大幅增加,是造成利润逐年下降的根本原因。

2.2017年巨额亏损原因:

造成2017年巨额亏损的原因如下:一是由于国家环保政策的急剧变化,现有淀粉改扩建工程生产工艺和设备无法满足环保、安全等标准要求,经力之源管理层讨论决定,并聘请专家论证,力之源决定将淀粉改扩建工程做报废处理,并报公司批复同意;同时2017年下半年特别是从9月份开始,国家大力推行煤改气,锅炉被环保部门勒令拆除;两项共造成损失4,506万元。二是因环保治理原因造成力之源不能正常生产,造成固定成本大幅增加,经营亏损5,251万元。三是期末计提土地减值1,919万元。

(二)说明力之源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以及改善其经营状况的后续安排。

回复:

力之源主营业